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科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创新生态体系建设，支持学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2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2月28日

东北大学异地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创新生态体系建设,支持学校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办学特色,加强学校与区域政府、行业企业协同创新,积极推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提升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异地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7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政〔2019〕313号)和《东北大学章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异地科研机构是指学校与地方政府在校区外合作设立的研究机构(包括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的研究院、产业研究院、工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及分中心、大学科技园及分园、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主要承担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社会服务等任务,不得开展本科生教育教学和全过程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是学校科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异地科研机构主要是通过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准工业实验等加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搭建多学科交叉平台,产出重大科技成果、解决关键“卡脖子”技术;利用区域资源,提高学科创新能力和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设 立

第四条 异地科研机构设立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
- (二) 符合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
- (三) 原则上在签署的校地或校企合作框架下进行;
- (四) 合作方具有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或重大成果转化等前期合作基础或共同合作意愿;
- (五) 合作区域或企业具备相关产业基础,具备异地科研机构长期稳定发展所需的政策、资金、场地等支撑条件;
- (六) 学校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注册

异地科研机构采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运营机制,根据异地科研机构的分类可依法注册为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注册为事业单位的,由学校与地方政府共同举办或地方政府举办(通过协议、章程约定相关权利)。

第六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分类

根据合作对象和条件,异地科研机构分为三类,服务东北振兴设立的异地科研机构条件可适当放宽。

综合类科研机构: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组建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平台,由学校与区域政府联合共建。政府投入经费不少于5000万元,提供物理

空间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合作周期一般为五年。综合类由学校统筹布局，注册为地方性事业单位，学校运营。

领域类科研机构：围绕行业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领域，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依托学院（重点实验室）组建领域类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由学校、区域政府或领军企业联合共建。合作方投入经费不少于 3000 万元，提供物理空间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合作周期一般为五年。领域类由学院（重点实验室）负责，注册为地方性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也可以挂牌虚拟运行。

专业类科研机构：围绕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依托科研团队组建专业类联合攻关平台或实质性创新联合体，由学校与骨干企业、区域政府联合共建，投入经费或学校知识产权转化不少于 1000 万元，合作周期一般为三年。专业类由科研团队负责，挂牌虚拟运行。

第七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命名

综合类：东北大学+XX（合作区域）+研究院（成果转化基地）；
领域类和专业类：东北大学+XX（合作区域或单位）+XX（研究领域）+研究院（成果转化基地）。

第三章 审 批

第八条 建设原则

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应遵循“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管理规范、有利于学科建设，有利于区域发展”的原则。学院（重点实验室）、

团队或个人无权私自签订科研合作协议或举办异地科研机构。

第九条 部门职责

(一) 学院(重点实验室)对领域类和专业类科研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集体决策书面审核意见,对异地科研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派出公示五个工作日,对科研机构的运行、考核和评估具有主体责任。

(二) 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对综合类科研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学院(重点实验室)的相关材料;组织异地科研机构的年度考核与评估。

(三) 政策法规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法律审核并提出意见。

(四)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合作方)区域政府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起草与协调。

(五)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所属国有资产的统筹监管。

(六) 科技产业集团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学校股权的管理。

(七) 人事处负责专业类科研机构校外兼职人员的审核备案。

(八) 计划财经处负责综合类和领域类科研机构运行经费、科研经费、转化经费的到校经费会计核算。

(九) 审计处负责综合类和领域类科研机构的各类经费使用

专项审计。

第十条 审批流程

综合类科研机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提交论证报告或合作协议、组织架构,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

领域类科研机构由学院(重点实验室)提交论证报告或合作协议、组织架构,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党委会报告。

专业类科研机构由科研团队提交论证报告或合作协议、合作章程、团队组成等材料,学院(重点实验室)审核,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运营

第十一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建制管理

异地科研机构按分类进行差异化管理,注册为地方事业单位的作为学校派出部门进行管理,实行学校和理事会(领导小组)双重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或执行副院长负责全面日常工作;异地科研机构的理事会(领导小组)由合作方共同组建,学校占一半及以上席位。

异地科研机构无行政级别、无校拨经费、无核定编制。

学校围绕东北、中西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京津冀等国家战略发展区域布局综合类科研机构,每个地区一般不超

过 1 个；学院（重点实验室）依托优势学科建设领域类科研机构，每个学院（重点实验室）不超过 5 个。

学校在官方网站公布异地机构设立名单。

第十二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派出人员管理

综合类科研机构设院长一名，执行副院长一名，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选派人员兼任，建立校级领导联系人制度；领域类科研机构设院长一名，一般由学院领导成员兼任，可增设执行副院长一名。专业类科研机构设院长一名，由科研团队选派。异地科研机构的院级领导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按考评结果可以续聘。

事业单位注册异地科研机构作为学校部门延伸管理，兼任人员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按《东北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执行。兼任人员绩效由学校根据考核目标和成绩提出建议标准，异地科研机构理事会（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异地科研机构要充分利用社会聘任人员加强管理和运营。

地方或企业选派的席位制副院长由合作方推荐。

异地科研机构派出人员必须是学校在职工，而且满足三年任期。

第十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财务与资产管理

异地科研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记账和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

异地科研机构应当编制年度预决算，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应

当建立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落实各级人员责任；应当积极争取区域政府科技计划、企业委托开发和成果转化经费，服务学科创新和学校发展。

异地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如需在异地科研机构内使用，应按照《东北大学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成果管理

异地科研机构（综合类和领域类）自主研发或以其他形式获取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可由学校与异地科研机构共有，并严格按照《东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产出的重大科技成果、申请科技项目或申报科技奖励时，应标注东北大学或列为主要参加单位。异地科研机构要主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加大对学校的宣传，提升区域影响力，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党建管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规定，异地科研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党组织，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异地科研机构的基层党组织实行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党组织与当地党组织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

第十六条 异地科研机构的运营

异地科研机构的合同制聘用人员不属于学校人员，不纳入学

校管理，异地科研机构应以自己名义与合同制聘用人员签订相关协议或声明。

异地科研机构的经费主要来自区域政府财政支持经费或企业投入经费、承担各类科研任务的合同经费和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异地科研机构可以独立承担和签订各类科研任务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应按知识产权权属进行审批。

异地科研机构承担的竞争性科技项目，可提取到账经费的10%—20%用于发展基金。有学校教师参与的竞争性科技项目，一般到校经费不得少于总经费的1/3。

学校赋予异地科研机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使用权，并由异地科研机构支付相应费用，综合类科研机构按5:5在学校、科转基金分配，领域类科研机构按3:3:4在学校、科转基金和二级部门分配。

异地科研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经学校审批同意，可通过科技成果作价对外投资，但不得投资新办企业。

异地科研机构应建立规章制度，加强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注册为独立事业法人的综合类与领域类科研机构作为学校科研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相关费用纳入学校统计，与学校财务合并报表。竞争性科研经费纳入部门考核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领导小

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异地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设立与撤销、重要人事任免、重大财务和资产管理事项等）进行管理和决策，负责与异地科研机构负责人签订目标任务书，负责异地科研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必要时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代表学校对异地科研机构实行统一归口管理，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组织考核与评估，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依托单位实施专项检查，负责向教育部报备异地机构设立、运行与考核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院长年度述职制度，对院长履职情况和异地科研机构建设成效实行全面考核，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按年度组织现场汇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异地科研机构（综合类和领域类）进行专项审计，异地科研机构须按要求提供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年度评估、考核和审计情况对异地科研机构运行情况进行年度总结评估。学校视评估结果对异地科研机构和机构负责人进行奖励、诫勉或者警告。

第六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三条 异地科研机构重大事项变更，须报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异地科研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须予以撤销

或者终止：

- (一) 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造成学校声誉的重大损失；
- (二) 连续两年未达到学校对异地科研机构考核标准的；
- (三) 合作方违反或不执行合同（协议）有关条款的；
- (四) 其他导致异地科研机构无法继续运行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异地科研机构撤销或者终止，须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并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已建成和运行的异地科研机构对照本办法进行分类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

